

# 2020 级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专业代码：130202

专业名称：音乐学

## 一、 专业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，具备扎实的音乐基本理论和技能，能胜任在普通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社会音乐团体、社会教育机构、艺术科研单位、出版业以及影视、广播等艺术部门从事音乐教育、表演、管理、研究、评论、编辑等工作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

## 二、 专业培养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基本理论和技能、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、了解作曲技术理论知识，接受对音乐事项进行独立分析、研究及写作、讲授、评论等方面的基本训练，并掌握相应的基本能力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系统掌握音乐与舞蹈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；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；
2. 具备从事音乐教育工作的基本技能，并努力做到一专多能，使之具有较强的多元化音乐表演能力；
3. 具有音乐教育、音乐表演、音乐创作、艺术管理的工作能力；
4. 熟悉国家有关音乐与文化事业的发展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
5. 了解音乐教育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；
6. 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，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；

## 三、 专业培养特色

设置创新创业系列课程，建立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；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校院两级创新创业系列课程系列；加强创新创业实践，积极开展国、省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

围绕对应用型人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，音乐学以深入民族音乐了解和传承、培养实践能力为主线，探索构建实践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，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，扩大实践训练基地等教育资源，拓宽与企事业、社会音乐团体等深层次合作的平台，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应用型音乐人才。

## 四、职业范围

序号	就业面向	对应职业岗位	职业（执业）资格
1	中等职业学校	音乐教师	教师资格证
2	普通中小学校	音乐教师	教师资格证
3	企事业单位	群众音乐文化	等级证书
4	社会音乐团体	表演\文艺工作者	等级证书
5	社会教育机构	音乐培训教师	等级证书

## 五、主干学科

主干学科: 音乐与舞蹈学、教育学

## 六、核心课程

钢琴、声乐、中西器乐、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、多声部音乐分析与写作（和声、音乐作品分析）、中外民族音乐、中西方音乐史与名作欣赏、歌曲写作、电脑音乐基础、论文写作。

## 七、主要实践教学环节

主要包括：课程实训、综合实训、专业实习(教育实习)、创业创新实训、学年论文（各专业根据情况设置）、毕业论文等。

集中实践课程包括 13 周教育实践（教育实习）、8 周毕业设计（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汇报音乐会）、2 周军事教育、1 周公益劳动、1 周社会实践，1 周毕业教育，1 周艺术采风，1 周艺术实践。学生参加系或学院批准的院内外专业比赛、专业音乐会、专业性演出及不同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(如：班级音乐会、个人音乐会、音乐主题班会以及社会公益演出等)，每学期计 1 学分，共计 8 学分，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学分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所获取的奖励学分可部分顶替专业技能考证模块中选修课学分（至多不超过 4 学分）。

## 八、修学年限与授予学位

修学年限：四年。

授予学位：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## 九、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

课程类别		学时			学分		
		理论	实践	比例 (%)	理论	实践	比例 (%)
通识教育平台	必修	546	86	23.4%	33	5	22.8%
	选修	96	0	3.6%	6	0	3.6%
小计		<b>642</b>	<b>86</b>	<b>26.9%</b>	<b>39</b>	<b>5</b>	<b>26.4%</b>
学科基础教育平台	必修	384	212	22.0%	25	13	22.8%
	选修	32	64	3.6%	1	3	2.4%
小计		<b>416</b>	<b>276</b>	<b>25.6%</b>	<b>26</b>	<b>16</b>	<b>25.1%</b>
专业教育平台	必修	614	58	24.9%	38	4	25.1%
	选修		48	1.8%	0	4	2.4%
小计		<b>614</b>	<b>106</b>	<b>26.6%</b>	<b>38</b>	<b>8</b>	<b>27.5%</b>
创新创业平台	必修	70	0	2.6%	4	0	2.4%
	选修	62	32	3.5%	4	2	3.6%
小计		<b>132</b>	<b>32</b>	<b>6.1%</b>	<b>8</b>	<b>2</b>	<b>6.0%</b>
实践教学平台	集中实践 (学分/周数)	22/22 (400学时)			14.7%/14.7%		
	课外实践 (学分/周数)	3/3 (48学时)			1.8%/ 1.8%		
校内实践		500学时 21.5%					
小计		25学分					
最低毕业学时		2704		最低毕业学分		167	

注：学时比例 (%) 为必修 (选修) 学时占最低毕业学时比例  
 学分比例 (%) 为必修 (选修) 学分占最低毕业学分比例

十、专业教学计划进度表

表1 通识教育平台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数	学时数	学时类型			考核方式	开课学期和周学时								备注		
					理论学时	实训实践	其他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
通识教育平台	必修课	11000110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3	48	36	12		试		3								
		11000111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（含廉洁修身）	3	48	36	12		试	3									
		11000112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3	48	36	12		试			3							
		11000113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6	96	72	24		试				3	3					
		11000109	形势与政策	2					查	讲座形式，分散进行，每学期16学时									
		06000101	大学英语	10	156	156			试	4	4		2						
		13000101	体育	4	126	126			试	2	2	2	2						
		18000105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	2	30	20	10		查	2									
		03000104	计算机应用基础	3	48	32	16		试		3								
		01000103	大学语文	2	32	32			试	2									
小 计（38学分）			38	632	546	86			13	12	5	7	3						
选修课		自然科学类	2	32	32			查											
		人文社科类	2	32	32			查											
		经济管理类	2	32	32			查											
		艺术类课程	2	32	32			查											
小 计（选足6学分）			8	128	128														
学期学分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
总学分：44									其中必修38学分，选修6学分										

表2 学科基础教育平台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数	学时数	学时类型			考核方式	开课学期和周学时								备注	
					理论学时	实训实践	其他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
学科基础教育平台	必修课	22401101	视唱练耳	8	128	64	64		试			4	4					
		22401102	乐理与视唱练耳	8	124	60	64		试	4	4							
		22401103	艺术概论	2	30	30			试	2								
		22401104	声乐基础	2	31	31			试	1	1							
		22401105	合唱与指挥	8	126	62	64		试	2	2	2	2					
		22401106	形体舞蹈	2	30	10	20		试	2								
		22401107	中外民族音乐	4	64	64			试			2	2					
		22401108	声乐	2	32	32			试			1	1					
		22401109	钢琴基础	2	31	31			试	1	1							
		小 计 (38学分)			38	596	384	212			12	8	9	9				
学科基础教育平台	选修课	22401201	钢琴 (3人)	2	32		32		试			1	1					三选一
		22401202	中国乐器 (3人)	2	32		32		试			1	1					
		22401203	外国乐器 (3人)	2	32		32		试			1	1					
		22401204	钢琴即兴伴奏	2	64	32	32		查					2	2			三选一
		22401205	民乐合奏	2	64	16	48		查					2	2			
		22401206	管弦乐合奏	2	64	16	48		查					2	2			
		小 计 (选足4学分)			12	288	64	224	0	0	0	0	3	3	6	6		
学期学分小计																		
最低学分要求: 42									其中必修38学分, 选修4学分									



模块 (选修课)	22403403	国家级声乐等级考级证	1														
	22403404	国家级器乐等级考级证	1														
	22403405	国家级舞蹈等级考级证	1														
	小 计(限选1分)		5														
学期学分小计																	
最低学分要求: 46 其中必修 42学分, 选修 4学分																	

表4 创新创业平台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数	学时类型			考核方式	开课学期和周学时								备注	
					理论学时	实训实践	其他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
创新创业平台	必修课	26000101	创新与创业基础	2	32	32			试			2						
		18000104	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	1.5	24	24			查	2								
		18000101	就业指导	0.5	14	14			查	讲座形式, 分散进行, 共14学时								
	小 计(4学分)			4	70	70				2		2						
	公共选修课		创新创业类	2	32	32												
			人文科技讲座 (创新创业类15场)	2	30	30				讲座形式, 分散进行								
		小 计(选足4学分)			4	62	62											
	专业选修课		创新创业类比赛	2														
		22403406	音乐课外实践	2	32		32										2	
		小 计(选足2学分)			4	32		32									2	
学期学分小计(选 6学分)																		
最低学分要求: 10 其中必修 4学分, 选修 6学分																		

表5 实践教学平台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数	学时类型			考核方式	开课学期和周学时								备注			
					理论学时	实训实践	其他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		
实践教学平台	集中实践模块 (必修课)	18000302	军事教育	2	2w				查	2w										
		22404301	教育实习	10	13周				查										13周	
		22404302	毕业设计(论文)与毕业音乐会	8	8周				查											8周
		22404303	专业见习和田野调查	2	2周				查	分散										
	小 计 (18学分)			22	22周															
	课外实践 (选修课)	22404401	社会实践(假期)	1	1周				查		1周									
		22404402	艺术实践(假期)	1	1周				查				1周							
		22404403	公益劳动	2	2周				查	1周	1周									
	小 计 (选足3学分)			4	4周															
	学期学分小计																			
最低学分要求: 25 其中必修22学分, 选修3学分																				

专业负责人: 刘春红

主管副院长: 邓昆